**浙江工业大教务处关于开展2019年校级课堂**

**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学校各学院（部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我校课堂教学改革，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、《浙江工业大学一流本科教育行动计划（2019-2023）》的精神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促进课堂教学质量的提升。现决定开展2019年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立项工作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申报条件**

具有教师资格证的所有在校专任教师，能够承担起实际组织和指导者的责任。参加人员要确保有能力承担该项目的研究和实践工作。申报项目应理念先进，改革思路清晰，实施方案可行，预期效果明显。相同内容已获得其他项目资助的不得重复申报。

**二、申报内容**

围绕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，注重课程目标的制定与落实，注重课程目标的制定与落实，以毕业要求指标点作为课程目标制定的依据，反向设计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和考核评价方式，正向实施课堂教学与教学质量分析。选择适合课程内容的教学方法，开展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相融合，提高学生学习兴趣，提升教学实效。

1. 突出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的改革。以学生学习素质和能力的达成为中心，结合专业特点，鼓励开展多形式的教学方法的改革和创新，引导学生自主学习、探究式学习、团队协作学习。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综合能力和高级思维。

2.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探索和实践。坚持“两性一度”的金课建设理念。积极探索具有专业特色的混合式课堂教学模式，立足提高课堂教学质量，积极推进小班开课或大班上课小班研讨的教学组织形式，开展研究型教学，鼓励探索小组合作学习模式；丰富线上线下学习资源，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机结合；制定可测量的学习目标，研究制定评价标准，各课程围绕课程目标，对各教学环节开展科学的、可量化、可追溯的过程性评价，形成完善的课程实施方案。

**三、推荐申报与评选立项**

1.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推荐申报校级课堂教学改革项目，专任教师人数100人以上不超过4项，100人以下不超过3项。

2. 2019年校级课堂教学改革计划立项50项左右，教务处初审后组织专家评审，主管校长审批同意后确定立项建设名单。通过认证的专业，学院推荐的核心课可直接立项。

3.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申报人填写《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1），上传到教学项目管理平台<http://zjut.zlgc2.chaoxing.com/>。教学项目平台开放时间：2019年10月24日8：00-11月20日23:00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。

  4. 请各学院对学院所申报项目进行审查、汇总并排序后于2019年11月22日前将申报项目的《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》与《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学院申报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各一式一份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（地址：朝晖校区东科教南103，联系电话：88320442，联系人：肖岩）。

**四、项目建设管理**

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的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，学校负责组织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工作。

1. 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校级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浙工大教[2015]5号）文件要求，项目的结题验收采取学校定期组织汇报答辩会形式。验收项目结题时，请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题简表、总结报告（不少于1万字）以及相关佐证材料。本年度立项资助的课堂教学改项目须在2021年12月前结题。

2. 立项后，项目负责人签订任务书，经费0.6万。验收后，合格通过的项目奖励0.4万，优秀通过的项目奖励0.6万，以奖金的形式发放。

3．请相应学院（部）提供必要的配套支持，重视课堂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的进展，做好项目进程管理，推动课堂教学改革工作有效落实。

附件：1. 《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申请表》

2. 《浙江工业大学课堂教学改革项目学院申报汇总表》

教务处

2019年10月24日